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E-Mail：iceda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3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2D004484_1_21171332058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，並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各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，於本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（免備函文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本年3月16日選高二字第112140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本年9月23日至24日舉行，為維持考試之適度規模，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務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13年11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符考用配合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

電子文
文騎

2

前，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務；又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人事及主計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，請主管機關本總處（綜合規劃處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填報。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，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。

四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，如仍有剩餘職務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應行注意事項1份。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，如有填報職務之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（02-23979298分機531，陳小姐）；若屬網路系統填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（02-2397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